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組織章程

87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7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為本系當然成員。
- 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單位，必需系內在職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參加，方得由系主任召開之。凡本系之專任教師均有參與系務會議之權利與義務，本系教職員工均有遵守系務會議決議之權利與義務。
- 三、本系置系主任乙職，全權代表綜理本系系務，系主任選薦要點另定之。
- 四、本系組織分人事、課程、教學與研究、輔導與服務、總務等五組，負責本系各項相關事務之規劃及審核。
- 五、人事組負責協助本系規劃、審核人事之聘請、升遷及進修等事宜。其成員即為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課程組負責研議、規劃本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暨課程內容等事宜。其成員即為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七、教學與研究組負責研議、規劃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培育健全國小師資，以及規劃本系之研究發展方面，增進數學教育、資訊教育學術之研究能力，促進教育學術發展。其成員由系主任視實際情形敦聘本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八、輔導與服務組有兩項目標：其一為負責協助督導或推動本系學生之奮發向上、敦品勵學，並加強勞動與服務教育之實施，以達成全人教育之訓育目標；其二為加強數學教育、資訊教育學術之推廣服務，協助國民教育之革新。其成員由系主任視實際情形敦聘本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九、總務組負責協助規劃與評估本系發展所需經費預算概算及儀器圖書設備、實驗材料或相關之經費之使用，以及建物設備之保養維修與環境美化等事宜。其成員由系主任視實際情形敦聘本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
- 十、本系組織除了上述 5 條文所規定之編組外，系主任得視實際情況組成臨時事務之規劃小組以為因應突發狀況。
- 十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